

关于个人参保人员及时存足费款的公告

各个人参保人员：

从 2 月初开始，浙江地税信息系统将全面升级。该软件升级以后，一次性只能扣款两个月。因此，在 2012 年 1 月底前尚有欠缴社保费的个人参保人员，请务必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前到银行存足费款(并请今后每月 15 日前存足费款)，以便地税部门及时扣款。届时，若未及时存足费款而导致无法扣款的，将会影响您的社保费支付待遇！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理解和配合！

瑞安市地方税务局
2012 年 1 月 19 日